

从解释论视角看以物抵债

——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7、28条为中心

乔琬扬

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 山东 青岛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2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2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5日

摘 要

以物抵债是我国现实民商事实践中广泛存在的非典型合同, 其性质认定和法律适用在法律学术界受到广泛讨论, 存在较大争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7条、第28条系统回应了以物抵债协议的核心制度问题, 围绕以物抵债协议的合同性质、功能类型、新旧债关系、选择权配置、无权处分、流押流质适用边界及与让与担保的衔接等问题作出了系统的法律规制。本文将通过司法解释论, 围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27条和28条对于以物抵债的规制展开分条研究, 进行体系化梳理。从法条以时间为界将以物抵债协议分类为履行期满前与履行期满后为切入, 逐条分析第27条与第28条的规范内涵。探讨了诺成性合同的定性依据、新旧债并存的优先清偿结构、债权人选择权的启动条件、无权处分下违约责任与不当得利的边界, 以及期前协议中清算型约定与流押流质禁止规则的实质关系。

关键词

以物抵债协议, 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 选择履行权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pretation: Debt-for-Property Swap

—Centered on Articles 27 and 28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General Provisions of the Contract Book of the Civil Code

Wanyang Qiao

Law School, Qingd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Shandong

Received: June 25, 2026; accepted: July 28, 2026; published: August 5, 2026

Abstract

Debt-for-property swap is a widely existing atypical legal phenomenon in China's civil and commercial practice. Its legal nature and application have been extensively debated in legal academia, with considerable controversy. Articles 27 and 28 of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General Provisions of the Contract Book of the Civil Code systematically address, for the first time, the core issues of debt-for-property agreements, covering the nature of the contract, functional typ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old and new debts, allocation of the right to choose performance, unauthorized disposition, the boundary of the prohibition of fluidity pledges, and the interface with alienation guarantee. Through the lens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this article conducts a systematic analysis of the provisions concerning debt-for-property swap in Articles 27 and 28. It tak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the classification based on the time of performance—agreements concluded before versus after maturity—and examines the normative implications of each provision. The discussion explores the basis for characterizing the contract as consensual, the priority structure of coexistence of old and new debts, the conditions triggering the creditor's option right, the boundary between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and unjust enrichment in cases of unauthorized disposition, and the substan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liquidation-type clauses and the prohibition of fluidity pledges in pre-maturity agreements.

Keywords

Debt-for-Property Agreement,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General Provisions of the Contract, Right to Choos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以物抵债并不是传统法律创设的概念，而是从人们的日常生活中的生产交易需要所产生的非正式法律概念。经济活动中常有欠债难还的现象产生，为了维护交易的稳定性，加速债权的消灭，以物抵债应运而生。在其被法条正式确定为以物抵债一词前，参照外国法系，人们常使用代物清偿、债的变更、让与担保等名词对该行为进行代称。以德国、日本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强调债务人的他种给付须现实履行才能使原债消灭，通过遵循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规定了“受领替代给付”的制度，并区分了“受领替代给付”“为清偿而给付”“为担保而给付”三种形式。英美法系则更加侧重“和解协议”的程序性规则，主张在和解协议履行前，原债依然存续，但债权人只能先请求履行和解协议；若协议得到履行，原债消灭；若协议未得到履行，则债权人可以恢复请求履行原债^[1]。总结来看，二者都体现了私法自治原则，并且都区分了协议履行前后的不同后果。

2. 学术界对以物抵债的分类概述

1、针对合同性质所产生的争议

(1) 诺成性合同：

该种合同以当事人合意为成立基础，当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即宣告成立。若以该种合同性质定义以物抵债协议，则无论抵债物价格随市场波动发生怎样的变化，只要当事人之间达成了以物抵债的

合意，合同即告成立与生效，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就需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付抵债物的义务，否则应当承担该合同违约责任，合同的成立并不以实物交付为生效要件。

(2) 实践性合同：

该种合同则是以实物交付为合同成立基础，在没有交付标的物的情况下，当事人并不能以二者之间达成了协议主张合同成立，即使协议已经签名盖章，标的物未交付，也只能以申请恢复原债务执行的方式履行债权。持这一观点的学者多延续了传统民法理论中的代物清偿观点来定义以物抵债，而要物性是传统民法理论赋予代物清偿契约的典型特征。

上述争议的症结在于以物抵债协议是受合同理论、合同规则的约束，还是应套用传统民法代物清偿制度予以调整[2]。法条对于以物抵债协议性质模糊的后果直接导向以物抵债生效要件的不明确，而无法明确判断以物抵债协议何时生效则导向了裁判规则不明，司法实践中对于案件裁判标准不统一的问题。

2、针对制度功能定性所产生的争议

(1) 清偿型以物抵债协议：

从交易的目的来看，当事人约定以一定他种给付即新债来替代原定给付即旧债以达到债权消灭的目的。在这一目的下，新债与旧债的交替给付就构成了可代替性的关系，无论是否实际履行交付，新债的设立都代替旧债的存在，新债的履行也就意味着旧债的消灭，而这一行为产生的法律效果可以概括为债的清偿。

(2) 担保型以物抵债协议：

在以物抵债的现实适用中，部分当事人从增强债务人信用的角度出发，将以物抵债作为“以物保债”适用，抵债物作为一种担保的标的物保证债权的实现。此时以物抵债协议则不再具有清偿债务的目的，而是为了担保原债务的实行。

从担保与清偿这两个不同的合意目的出发，学者们对于新债与旧债的关系的讨论也走向了不同的道路。从代物清偿的角度出发，新的债务有可能将原先的债务替代，债权人受领他种给付以代替原定给付时，债之关系即为消灭[3]；从新债旧偿的角度出发，两个债务也有可能是并行的，新债务不被清偿，旧债务仍不消灭[4]；第三种可能则是担保，即存在两个债务，一个是原先的债务，一个是物上的债，债权人先要对原先的债追偿，然后再就这个担保物进行追偿[5]。

3. 《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对于以物抵债的规制

2023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¹(后文简称《合同编》)的出台填补了我国法条对于以物抵债内容的空白，对于以物抵债进行了系统的规定。《合同编》二十七条与二十八条从履行时间上对于以物抵债协议进行了划分与规定。

1、学界对于以“时间为界”为标准的质疑

通过梳理《合同编》二十七条、二十八条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在对以物抵债协议进行司法规制时选择了将缔约时间作为分界线划分以物抵债协议的类型，表面上是将两者划分为了履行期满前订立和履行期满后订立的以物抵债协议，但实则还是基于以物抵债协议所具备的功能将两者划分为了清偿型以物抵债协议和担保型以物抵债协议，并为二者各自配置了相应的法律适用规则。

这种划分标准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符合以物抵债协议的法律适用呢？对此学者们持不同的观点，学界讨论中，以协议签订时间为标准，这是学界最常见的分类标准[6]。部分学者认为以时间为界限进行划分，将期前协议与担保功能划等号和将期后协议与清偿功能划等号并不符合当事人意思自治，比如高

¹<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19382.html>

圣平教授认为，当事人在作出以物抵债安排时，或许具备清偿意思，或许具备担保意思，因此不应当仅以履行期是否届满为标准，判断当事人究竟意欲担保还是清偿债务[7]。

(1) 展期担保情形下，期后以物抵债仍可能具有担保性质并受流担保禁止规则约束

并不是所有履行期届满后的以物抵债都可以当然排除担保属性。比如在现实商业实践中，债务人常以提供担保作为获取延期清偿的代价，此类“展期担保”并不仅仅局限于债务到期前，即便发生于债务到期后，学界通说仍认为应纳入流担保禁止的规制范畴，而非当然适用新债清偿规则。

(2) 期前以物抵债协议未必当然具有担保属性，需依具体情形个案判断

期后担保并不绝对等同于清偿功能，同样，期前以物抵债协议也未必当然具有担保属性，现行的司法解释例如《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²《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³《合同编》第 28 条等均要求司法机关重点审查期前协议的真实意思表示。在债务提前清偿、预期违约等特定情形下，该协议可能构成债务的提前履行或替代履行，而非担保安排。故裁判中应结合协议内容、履约行为等要素，综合判断其属于“担保型抵债”还是“清偿型抵债”。

(3) 以物抵债协议作为无名合同，最终应回归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由于法律未设明文规定，此类协议的定性与效力判断不应依赖固定标签，而应基于意思表示解释原则，考察当事人的真实缔约意图，据以确定其法律性质与法律效果。

2、司法部门对于“以时间为界”的现实考量

(1) 简化司法实践判断

从现实司法判断来看，缔约时间作为客观存在的时间标准对于法官来说更易判断[8]，以缔约时间为划分可简化法官的判断过程，具有直接方便的特点。同时，虽然《合同编》二十七条和二十八条看似采用了时间的判断标准，但并未完全摒弃对于当事人意思表示的判断。从法条的编撰来看，法律运用的使用规则最终还是以以物抵债协议的功能性为导向，这就促使法官在实践判断中还是应当适当让位于合同解释，在判断时结合当事人在合同中体现的真实的真实意思表示。

(2) 利于保障债务人合法权益

在债务履行期满后，此时债权数额已确定，以物抵债协议设立的功能性仅为清偿原债，债务人被迫以高于原债的财产价值抵债的风险消灭，即便此种风险发生，债务人也可以依据《民法典》第 147 条至 152 条的规定申请撤销以物抵债协议或者确定以物抵债协议无效[9]。

(3) 禁止流押、流质规则保障担保功能

在履行期满前订立的以物抵债协议中，则约定了若协议中出现流押流质条款，则该部分协议内容无效。将此条款限定于履行期满前，是防止债权人利用债务人未来履约的不确定性，在缔约时迫使债务人以远超债权价值的财产抵债，从而避免获取与债权额不相称的重大利益。期前协议因此被纳入担保规制框架，通过限制债权人直接取得抵债物所有权来保护债务人利益。

4. 期后以物抵债合同性质的确定：围绕 27 条第一款展开讨论

法条 27 条第一款将期后以物抵债合同的性质确定为诺成型合同。

1、法律依据层面：

从《民法典》订立来看，我国民法上以合同诺成为原则，实践为例外。总体上坚持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尊重当事人在经济生活中的自主性，将以物抵债合同定性为诺成型合同在法律依据层面上符合

²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99691.html?share_token=4dd04f46-22e7-491b-8ccb-d5c9778da920&tt_from=copy_link&utm_campaign=client_share&utm_medium=toutiao_android&utm_source=copy_link

³<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48786dea74c9545c2f4fb27254ca08.html>

法律对于合同构成要件订立的规定。

2、意思自治层面：

诺成型合同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协议一经达成即告有效。以物抵债协议本质上是债务清偿的合意安排，诺成型合同更有利于维护诚信原则，减少债务人反悔，破坏交易信赖的可能性。

5. 清偿的法效果：围绕 27 条第二款展开讨论

1、新债与旧债的关系

对于履行期满后订立的以物抵债协议，新债与旧债之间的关系不同于期满前具有担保功能的以物抵债协议。对于担保型以物抵债协议，此时旧债的关系处于尚未进入届满日期，因此并不存在旧债被消灭的状态，然而期满后订立的以物抵债协议，新债的产生对于旧债产生了何种影响，二者处于一种怎样的关系是清偿型以物抵债协议值得研究的学术范围，只有理清清偿功能对于新债与旧债产生的法效果，才能对于新债与旧债的履行选择权展开进一步的讨论。

对于履行期满后订立的以物抵债协议所产生的新债，其并没有消灭旧债的法效果。第 27 条第二款中表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履行以物抵债协议后，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相应的原债务同时消灭。第 27 条第 2 款明确表明，新债的履行完毕是旧债消灭的前提，这表明旧债并未消失，而是隐藏于新债之后，在新债不能得到履行时，旧债与新债进入一种平行关系。在债法原理上实质上是选择了“新债清偿”而非“债的更新”作为基本架构。第 27 条第 2 款的前半句对于清偿型以物抵债协议补充了传统民法代物清偿理念中通过现实受领达成债的消灭的效果这一内涵^[10]，表明了只有新债履行完毕旧债才能进入消灭状态。

从法理价值层面审视，这一选择深刻地体现了立法者在“效率”与“公平”之间的平衡选择。从效率角度看，承认新债清偿协议的诺成性，使得协议一经达成即对双方产生约束力，债务人不得任意反悔，这极大地促进了交易迅捷与债权实现的效率。同时，新债的优先履行地位，为债权人提供了一条高效、低成本的清偿路径，避免了债务关系的长期悬而不决。从公平角度看，如果采纳“债的更新”制度，虽然法律关系最为明确，但一旦新债因各种原因履行不能，债权人将丧失旧债的担保或原有履行利益，对债权人显失公平。现行制度通过让旧债“隐藏”而非“消灭”，为债权人保留了最终的安全网，有效防止了债务人通过订立难以履行的新债来逃避原债务，体现了对债权人信赖利益的保护。

总结来看，当新债尚在履行其内时，以物抵债协议进入一种维持阶段，此时两债处于暂时并存但是新债优先的阶段；新债因不履行、预期违约、目的不能实现等原因被摆脱，以物抵债协议同样被摆脱，两债进入平等选择竞合阶段。

2、选择权的归属与行使

(1) 否定选择之债的解释路径

在确定新旧债为并存关系后，此时两债的关系并不成立选择之债。“选择之债，是指债的标的或其构成因素为两项以上，享有选择权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其一为履行的债^[11]。”选择之债中，债的标的物在合同订立时并未确定，而是由一方当事人在未来进行选择^[12]。

此时并不是对于债权的关系进行选择，因为在选择之债中债的关系只有一个，而是对于这一个债中的标的物进行选择，而以物抵债协议中，新债与旧债并不是合一而是并存的关系，二者的性质并不相同。若是从复数债权说的角度下进行讨论，选择之债和新旧债的清偿思路也并不相同，此时选择之债中债权的关系是一种并存关系，但根据法条 27 条第二款的内容，当新债履行不能时，旧债才重新拥有被选择权，这表明法条认为以物抵债中新旧债的关系并不是平等关系，而是存在新债优先权，二者性质同样不同。

且此种选择之债是一种形成权，即选择之债中，债的确认为一方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发生效力，无须相对人的确认即告成立，而在以物抵债的新旧债关系中，即使当事人选择新债务，旧债也并未被消

灭，无法达到意思到达相对人时发生效力的效果，因为旧债的存在已是一种确定的事实状态，并不随着新债的选择发生变化，只随新债的履行与否产生状态变化。

(2) 否定债务人选择权

第一点，延续上文中否定选择之债的解释路径，根据《民法典》第 515 条的内容，债务人选择权是选择之债中债务人的权利，为了方便债务的履行，在债务成立时存在多个标的物时，允许债务人择一履行。以物抵债中新债与旧债的关系并不属于选择之债，因此，不能将法条规定的选择之债的债务人选择规则简单适用于以物抵债中，债务人选择权并无法理依据。

第二点，从法条文义解释的角度出发，根据法条第 27 条第 2 款的文意来看，只有在新债履行不能或受阻时才能回到新债与旧债并行的关系，但若赋予债务人选择权，则该项法条形同虚设，旧债将不再隐藏于新债之后，而是与旧债自始至终处于并行关系，与法条文意相悖。同时，债权人的选择权利将受制于债务人。依据“禁反言”规则，新债的设立使债权人产生了信赖利益，而此时债务人的选择权将破坏该种信赖利益。同时履行期限届满后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是债权人对自身利益的让步，因此，在利益保护上应当倾向于债权人。若履行旧债对债权人有利，债权人自会同意；若债务人擅自履行，可能损害债权人对新债履行的信赖或相关利息等利益安排。

(3) 部分履行时选择权的使用

根据第 2 款的内容，债务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新债且经催告仍不履行时可以触发债权人的新旧债选择权，但当债务人部分履行新债时，是否足够触发债权人的选择权是法条 27 条的留白部分。因此，为解答这一问题，同样应当从对于法条的法理解释入手。

第 27 条第二款说明以物抵债中的新债作为债务人消灭旧债的手段，一经履行即可起到消灭新债的效果。因此意图探究部分履行对于债权人选择权的法效果，实则是讨论债权人选择权被启动的违约标准。纵观以物抵债这一协议订立之目的，无论是新债的订立履行还是旧债的重新被选择均是为了保障债权的实现，因此应当以是否影响债权的实现作为判断债权人选择权被启动的违约标准^[13]。从 27 条的文意解释上来看，债务人的不履行应当被解释为债务人完全不履行债务导致债权人的债权无法实现，而部分履行不属于完全不履行的范畴。因此，在债务人作出部分履行且不构成根本违约的情况下，债权人就不能行使选择权来要求履行旧债。

6. 无权处分型以物抵债：围绕第 27 条第四款与第 19 条的衔接展开讨论

1、无权处分不影响合同效力

《合同编》第 27 条第 4 款的内容将无权处分下的以物抵债协议与《合同编》第 19 条的内容进行了衔接，规定其适用第 19 条无权处分行为效力的规则，即无权处分的合同有效，不能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14]，当事人或真正权利人仅以订立协议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为由主张协议无效的，法院不予支持。

2、违约责任的性质与范围

《合同编》第 19 条虽然规定合同并不因为无权处分而无效，但不符合善意取得的情况下，第二款规定如果因未能获得权利人追认或让与人后续未能取得处分权，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让与人承担违约责任。将该款规定与以物抵债协议相衔接，无权处分下的违约责任如何清算的情况下可以规避债权人的不当得利成为值得研究的问题。

在不符合善意取得的情况下，物权与债权分离，合同有效并不等同于可以对标的物强制履行，此时符合 27 条第 2 款中的新债无法履行的条件，新债与旧债进入并行的关系，债权人可以选择回归旧债，请求债务人重新履行债务。此时将会出现几种典型的受偿关系。

(1) 旧债清偿后债权人主张新债违约赔偿

债务人依照债权人选择履行旧债后，此时旧债消灭，而以物抵债协议的订立即是为了消灭债权，以物抵债协议因旧债的消灭而丧失存在基础，债权人虽获得旧债履行的债务，但仍然主张新债下的违约赔偿责任。

(2) 旧债违约赔偿重叠新债违约赔偿

实践中，大部分以物抵债之所以订立是因为旧债无法履行，因此在新债无法履行的基础上，债务人有较大概率同样无法履行旧债。在此种情况下，债权人可能同时主张新债与旧债的违约赔偿责任。

以上两种典型情景均有可能构成不当得利，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为一方获得利益，他方受到损失，获得的利益与损失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且获利无法律上的根据。在以物抵债的双重受偿模型下，不当得利的判断标准可以总结为债权人是否获得了超出其应得总利益的部分。该总利益既包含债权人本身应获得的原债权金额，同样也包含因债务人违约所产生的合理损失；合理损失包含信赖利益损失和履行利益损失。

在以物抵债协议中，新债旧债并存，是择一履行关系而不是叠加关系，因此债权人只能享有一项履行利益损失。然而信赖利益损失，如评估费、保管费、为准备受领抵债物而支出的费用等，并不从属于旧债，即使旧债已清偿或已获得赔偿，债权人也有权利主张该独立的损害赔偿。

7. 期前以物抵债合同的效力认定：围绕 28 条第 1 款展开讨论

《合同编》第 28 条第 1 款规定，对于履行期满前订立的以物抵债协议应当在审查旧债关系的基础上确定新债的效力。

首先，该法条表明应当在审查旧债是否合法的基础上判断新债是否成立，如果旧债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则新债也应当判断不予成立。

其次，旧债的债权债务关系对于新债效力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债的关系包括合同之债，如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借款合同等，也包括侵权之债所形成的赔偿责任，对于以物抵债协议而言，旧债应当属于可替代履行的金钱之债。如果旧债属于具有人身属性的债务，则不适合应用以物抵债协议，在审查旧债关系的基础上将对以物抵债协议的效力产生影响。

最后，以物抵债协议往往适用于私法之债，对于税收、罚款等公法之债原则上不能适用以物抵债协议。

8. 禁止流押流质的适用边界：围绕 28 条第 2 款展开讨论

28 条第 2 款规定本质是禁止当事人利用期前以物抵债协议实行流押流质行为，结合《民法典》第 401 条关于流押的规定，如果约定归债权人所有，但对价值进行清算多退少补(或者价值差距不大)，该约定的效力又如何判断？

为了理清这一问题的本质，应当回归流押流质条款。流押流质条款本质上是一种“预防性、抽象性的威胁防范机制”^[15]，是法律为了防止债务人在融资时因情势急迫而丧失公平，债权人获得大额受偿的不当得利，而预先设立的一道屏障。禁止流押流质条款并不是为了禁止担保，而是为了禁止“不经清算直接取得所有权”的暴利可能。问题中的条款虽然约定标的物归债权人所有，但对价值进行清算，多退少补，本质上并不符合流押流质条款，因此结合条款 28 条，并不适用禁止流押流质的规则。

1、流押流质规则是否被不当扩张

将“流押、流质”这一本身应用于典型担保的制度，适用于以物抵债协议这种非典型担保，是否具有扩张流押流质之嫌呢？

为了探究这一问题，应研究履行期满前设立的以物抵债合同之性质。《合同编》第 28 条之所以将流

押流质应用于以物抵债协议，是因为 28 条将履行期满前设立的以物抵债合同定性为担保型合同。若当事人在债务到期前已明确达成替代清偿的合意，其本意是清偿而非担保，强行适用流质禁止规则可能不当限制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以此造成了流押流质的扩张。然而第 28 条并未完全抹消当事人以清偿为目的的意思自治，第 28 条第 2 款虽然明确规定“抵债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约定无效，但同时也明确该部分的无效不影响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流押流质”所产生的扩张边界能够有效被“清算义务”所遏制。

2、“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识别

如果不约定直接取得所有权，也是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拍卖、变卖、折价，但是约定债权人取得全部清算后的价款，不再进行后续多退少补，那是不是实际上就用一种合法的方式实现了流质的非法目的？

该问题表面上是试图以合法形式继续实行流押流质，然而在现实实践中，该超出债务本身的价款仍属于不当得利的范围，应按照《民法典》第 401 条、428 条的要求予以返还。同时该约定本身违反流押流质条款的规范目的，符合 28 条第 2 款中规定的情形。

9. 财产权利转移与让与担保的衔接：围绕 28 条第 3 款展开讨论

1、财产权利未转移时的救济路径

财产权利未发生转移时，此时合同仅有债权效力，而不具备物权效力，根据《合同编》第 28 条的内容，此时债权人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优先受偿权不能获得支持的情况下，债权人的救济路径如何转移呢？

此时债权人在选择权上有两条路径，一是回归原债务，要求重新履行旧债；二是继续履行以物抵债协议，但不能主张优先受偿权，只能作为普通债权与其他债权人平等受偿。该救济路径所产生的核心路径是债权人是否享有履行选择权？

在履行期满后订立的清偿型以物抵债协议中，只有在新债履行不能时新债与旧债才能重新进入并行关系，履行选择权才重新回到债权人手中。但在财产权利未转移的情况下，债权并不履行不能，只是不能获得优先受偿权。并且在履行期届满之后订立以物抵债协议的情形中，新债与旧债之间泾渭分明，不存在混淆的可能。

然而在履行期届满前订立以物抵债协议的情形中，尤其是在订立主合同的同时就订立以物抵债协议的情形中，如何区分新债和旧债其实并不容易，甚至当事人可能为了逃避对合同的效力管制，故意颠倒原债和新债^[16]。在这种情况下冒然允许债权人自由适用履行选择权不能保障交易公平原则。

因此，在司法实践判断中，应实质审查原债的合同关系与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图，不能随意启动债权人的选择履行权。在以物抵债协议被认定为以担保为目的设立时，不得允许债权人选择履行原债，而只能就担保物与其他债权人平等受偿。

2、财产权利已转移时的让与担保规则

在财产权利已经转移到债权人名下的情况下，28 条第 3 款将其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⁴第 68 条让与担保制度相衔接，规定债权人可以享有标的物的优先受偿权，若约定债权人有权对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价款偿还债务的，该约定有效；但若约定财产直接归债权人所有的，则触发条文第 2 款中的禁止流押流质条款，该约定无效。

10. 结语

以物抵债根源于民事实践活动中，是从现实生活和交易中衍生出的非典型法律活动，然而任何经济活动都需要法律予以规制，达到保障交易公平和便利交易生活的目的。《合同编》第 27 条与第 28 条确

⁴<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82721.html>

认了以物抵债的具体适用方式，结束了长期以来“法条空白、学说纷争、裁判不一”的混乱局面，具有重要的制度填补意义。

然而，形式标准虽便于司法适用，却无法完全覆盖复杂商业实践中当事人多元化的缔约意图。如本文所分析，期后协议可能隐藏担保目的，期前协议也可能出于清偿目的，法律适用若过度依赖时间节点，反而可能背离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从实践指引的角度而言，本文的分析有三点角度：其一，裁判者不应满足于对履行期满前后的机械时间判断，而应进行实质审查，综合考察缔约背景、履约行为、经济目的等，以功能识别为方法，防止因形式标准而误解当事人的真实缔约意图。其二，在新旧债关系的处理上，应坚守“新债优先但旧债未消失”的清偿结构，既要维护以物抵债协议作为债务履行手段的稳定性，也要为债权人保留一定的安全余地，避免因新债履行不能而引发新的不公。其三，在期前协议的审理中，应以“清算义务”作为区分合法担保与违法流押的标准，凡未经清算而直接转移所有权或超额受偿的约定，均应受到禁止流押流质规则的否定；反之，附有“多退少补”清算机制的约定，则应承认其效力。

必须坦诚指出，本文作为一项以法教义学为基本方法的解释论研究，存在若干不可回避的局限性。第一，本文的分析主要立足于规范文本和学说梳理，虽辅以逻辑推演和价值衡量，但缺乏对司法裁判文书的系统实证考察和数据统计，未能充分验证第 27 条、第 28 条在真实裁判场景中的适用效果。第二，本文对新旧债关系的分析侧重于“清偿型”与“担保型”的二分框架，但对于两者之间可能存在的混合形态，其法理构造与裁判规则尚待进一步精细化的类型化研究。第三，在“无权处分型以物抵债”部分，本文虽初步勾勒了多重赔偿请求权的竞合关系，但对于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与违约损害赔偿请求权之间的具体抵充顺序与计算规则，论证尚显粗疏，留有较大解释空间。第四，本文的讨论以合同关系为核心，未能充分延伸至以物抵债协议在强制执行程序中的特殊适用问题，以及债务人破产情形下该协议的撤销风险与别除权行使问题。

随着以物抵债在市场交易中的广泛应用，我国法条应当在尊重现实的基础上对于以物抵债协议作出进一步的完善优化。随着经济的发展，抵债物类型的多样化将对权利转移规则、公示公信原则与物权变动模式提出差异化挑战，不同类型抵债物是否应适用不同的效力判断标准，值得深入探讨。总之，以物抵债作为扎根于市场交易土壤的非典型制度，其生命力在于实践，其规范性则依赖于法学理论的持续供给与更新。

参考文献

- [1] 科宾. 科宾论合同[M]. 王卫国, 徐国栋, 等, 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7: 595.
- [2] 李玉林. 代物清偿的性质及效力研究[M]//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商事审判指导》2014 年第 3 辑(总第 39 辑).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63-74.
- [3] 史尚宽. 债法总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 [4] 王利明. 债法总则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 [5] 王洪亮. 以物抵债的解释与构建[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 45(6): 106-115.
- [6] 陈永强. 以物抵债之处分行为论[J]. 法学, 2014(11): 106-115.
- [7] 王利明, 朱虎.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释评[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4.
- [8] 杨立新. 《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完善我国合同法规则的重大进展[J]. 法律适用, 2024(1): 24-39.
- [9] 高圣平. 论以物抵债的法律构造[J]. 法商研究, 2025, 42(2): 3-21.
- [10] 冉克平, 沈重威. 论清偿型以物抵债协议的理论选择与规范构造[J]. 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38(4): 48-63.
- [11] 崔建远. 合同法[M]. 第 7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1: 61.
- [12] 王利明. 债法总则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143.

- [13] 王利明. 论清偿型以物抵债协议产生的选择权——以《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27 条为中心[J]. 东方法学, 2024(2): 151-162.
- [14] 李玉林. 论以物抵债协议的类型化适用[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3, 41(4): 129-141.
- [15] 庄加园. “买卖型担保”与流押条款的效力——《民间借贷规定》第 24 条的解读[J]. 清华法学, 2016, 10(3): 72-85.
- [16] 汪洋, 刘冲. 行为经济学视角下担保型以物抵债的界定[J]. 云南社会科学, 2024(1): 13-23.